泰州学院文件

泰院发〔2019〕26号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泰州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学院

2019年4月26日

泰州学院创收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规范二级单位创收管理，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单位的创收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及学校相关规定，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保证服务质量，维护学校声誉，确保学校国有资产安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收入是指二级单位在正常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以外，利用学校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资源）依法合规从事的有偿性教学、资产使用和智力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创收收入。

第四条 创收经费纳入学校预算，财务处是学校创收经费的核算部门。创收经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遵循“先收后支”的开支原则。

第五条 二级单位与外单位联合实施创收项目所签订的合同，按学校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创收经费的收入管理

第六条 各类创收项目收费应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收费公示，不得擅自变更或设立收费项目，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不得违背学生意愿强制进行服务性收费。

第七条 各类创收项目需编制项目说明书，明确应收总额、支出预算等报财务处备案。所有创收收入均须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专户，不得截留、转移、挪用、坐支和公款私存，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八条 各类创收项目收费应使用财务处统一购领的合法票据，不得使用非法票据收费。

第三章　创收经费的分配及支出管理

第九条 创收单位的收入分配，应兼顾学校、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保证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和有利于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第十条 各类非学历教育（包括出国留学的非学历教育、继续教育、远程教育、职业资格培训和认证以及其他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讨）、考前辅导等各种形式的办班）的收入分配以及各类成人学历教育收入分配按照学校成人教育收入分配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经批准利用学校资源为社会和个人提供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扣除代收代缴费用后，上缴学校管理费比例不低于15%。英语四、六级考试、教师资格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为本校学生服务的考试免收管理费。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创收收入在扣除上缴学校费用后，可用于日常办公、教学科研、招生就业、学生活动、困难职工慰问、职工集体活动、绩效奖励等支出。

第十三条 二级单位创收经费使用具体要求按相关财务制度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创收经费的当年使用结余，可结转到下年度使用，不受学校零基预算约束。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加强对创收经费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规定，强化财经纪律的底线意识与红线意识，对经费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效益性负责。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应建立财务信息公开制度，每年必须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通报创收经费收支明细及结余情况，并依法接受教职工代表的质询。

第十七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按规定对二级单位创收经费的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以确保收入合法、支出合理。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造成管理混乱、账目不清、分配不公的，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按照党纪政纪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执行中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泰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6 日印